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邴起正

電話: (02)7736-5911

電子信箱: aeiou1215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 遠東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技(二)字第11300670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高雄市政府函、高雄市政府公告、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

(A0900000E_113006701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30067015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30067015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:檢送高雄市政府修正「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 域」公告1份,請協助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113年6月19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340514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公告自113年6月26日起正式生效,原該府112年12月18 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256242201號公告廢止。

正本:各公私立技專校院

副本: 電 2024/06/27文